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77号

关于报送《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WN8L3Q）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

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0' 8''$ ，北纬 $26^{\circ} 26' 21''$ 。2022 年 1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交通〔2022〕13 号”对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23 年 6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23〕256 号”对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3 年 6 月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属于花溪公园配套服务（乡贤里）项目地下室部分，地面部分由花溪公园配套服务（乡贤里）项目建设，该项目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了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备案文件“（花）水保承〔2022〕13 号”。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273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296.30 平方米，其中地下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910.24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15342.06 平方米（含防空地下室 6033.04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 44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建筑功能主要为停车场、配套服务用房、生活垃圾收集点、人防地下室等；停车位

数量为 480 辆，其中普通车位 374 辆，充电桩车位 96 辆，无障碍车位 10 辆。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3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3.5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2.17 万立方米，石方 1.3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81 万立方米（均为土方），余方 12.71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1.36 万立方米，石方 1.35 万立方米），余方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11555.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30.65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措。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22 年 4 月动工，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3 年 8 月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9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and 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

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3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73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土方 12.71 万立方米，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32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03 吨，停车场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停车场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停车场区

施工前在开挖区域周边布设临时彩钢板拦挡，在施工进出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池；施工过程中，在开挖基坑周边布设临时排水管将基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开挖土质边坡进行临时苫盖。施工期间，在停车场进出口、停车场建筑周边及下沉广场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雨水管并接入集水池，最终抽排至花溪公园配套服务（乡贤里）项目地面排水系统。本项目为地下工程，不布设植物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2.64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6.8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5.8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7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0 万元，独立费用 30.7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9.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